

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日兴资管日
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提供
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2】47 号

为促进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
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 225ETF，基金代
码:51300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
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招商证券股份
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01 月 21 日起为 225ETF 提供主做
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